

有關可否共用幫浦，及使用自動啟動柴油引擎消防水泵之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85.01.08. (85)消署預字第8405259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月8日

- 一、有關室內、外消防栓與自動撒水設備之管線是否可以相互連通、幫浦是否可以共用乙節，因上揭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管應為專用，不宜相互連通。至可否共用消防幫浦部分，在本署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八十四消署預字第8450760號函，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

(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第十六案業決議：「消防幫浦應以專用為原則」，因此在無妨礙各設備之性能時，消防幫浦得共用。

- 二、有關工廠設有馬達消防水泵及自動啟動柴油引擎消防水泵時，其馬達消防水泵可否免接緊急電源乙節，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零九條第三款業明定緊急電源應使用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設備，因此使用自動啟動柴油引擎消防水泵，免接緊急電源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具具體證明送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內政部消防署85.01.08. (85)消署預字第8405259號書函)